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 QA 問答集

一、報名資格疑義

Q1：我現在只有大學在學，今年 6 月畢業，報名時還沒有畢業證書怎麼辦？

A：可以報名，本甄試之應試資格學歷為高中職以上，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辦理：

1.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暫准報名：先上傳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晶片或悠遊卡學生證，須加附在學證明），並務必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17:00 前補上傳大專以上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直接以高中職學歷報考：報名時直接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即可符合報考資格，不需申請暫准報名。

Q2：我有身心障礙手冊，考試有什麼特殊安排嗎？

A：有。應考人若因身障或其他特殊需要延長考試時間或安排特殊試場，請在報名時於系統勾選「特殊試場服務需求」，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我們會視情況安排，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核定情況。

Q3：我有前科（或受過處分）可以報考嗎？

A：

1. 請參閱簡章「貳、應試資格」第五點。凡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組織等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以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貳、應試資格」第五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均不得應試。
2. 前項兩類罪名在簡章中的文字是「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其中的「或」字意味著，只要符合「經有罪判決確定」這個事實，不論後續是否執行完畢，就已經終身一律不得應試。
3. 上述以外的其他罪名：若犯了內亂、外患、貪污以外的罪（例如一般公共危險、竊盜、傷害等），依據簡章第七章第七點規定，只要「服刑完畢（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者，緩刑期滿，就可以報考並予進用。

Q4：今年報考所有類科有需要就讀相關科系、證照的限制嗎？

A：請參閱簡章「貳、應試資格」第四點學歷規定。本甄試應試資格學歷為高中職以上（含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即具大專、大學或研究所等更高學位者均符合報考資格，無特定科系、證照之限制。

Q5：我還沒退伍可以報考嗎？是否可以保留進用資格？

A：可以先報考。若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得檢具事證向所錄取之管理處申請審查，通過後方能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Q6：已有臺灣身分證之陸籍配偶，且已經放棄中國國籍是否可以報考？

A：請參閱簡章「貳、應試資格」第一點及「柒、錄取及進用」第七點規定。應考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報名時於線上聲明。若經錄取分發後，經查證屬實兼具外國國籍者（包含未完全放棄原國籍），將不予進用。

Q7：改名後，身分證與畢業證書名字不同，需檢附哪些文件？

A：若您的現時身分證姓名與（曾辦理過戶政更名），請務必配合以下兩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步驟1：線上報名時，請上傳「含有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步驟2：甄試當日，請務必攜帶上述之「正本」至考場以供人員查驗。
註：戶籍資料之「記事欄」絕對不可省略，必須能清楚辨識更名前後之姓名變更紀錄。（範例如下）

稱謂：長子 / 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姓名：陳大同

身分證號：A123456789

↑ **【檢查點1】**此處必須與您的「現行身分證姓名」、「報名表姓名」完全相同。

記事：1.民國○○年○○月○○日出生申報登記。

2.原登記姓名陳小明因更改姓名民國114年10月01日變更。

↑ **【檢查點2】**記事欄內必須有這一行，且此處「原名」必須與您「畢業證書姓名」相同。

（※若記事欄為空白或無此紀錄，代表您申請到「省略記事」版，屬於不合格文件）

Q8：我高中跟大學皆肄業，可以報考嗎？

A：請參閱簡章「貳、應試資格」第四點第(五)款「同等學力認定」規定。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校）修畢各年級應修課程，並持有修業證明書（非畢業證書）或成績單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 考試科目與準備

Q1：專業科目是考選擇題還是非選擇題？

A：依據簡章「壹、三、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之備註規定，共同科目一之法學緒論及共同科目二之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為選擇題；共同科目一之公文以及其餘所有專業科目，其題型皆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Q2：以前的考古題要去哪裡找？

A：考生可至甄試專區的「歷屆試題」區下載參考。

三、 報名流程與時程

Q1：我現在就可以報名了嗎？為什麼進不去系統？

A：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正式開啟。目前的詢問期僅供簡章下載與諮詢，請您先準備好彩色照片電子檔與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

Q2：我看到有好幾個管理處在招考，我可以都報報看，增加錄取率嗎？

A：

1. 分管理處及分類科錄取：本次甄試採「分管理處報名、分管理處錄取」。應考人得視個人意願，同時報考多個管理處或多個甄試類科。
2. 獨立報名與繳費程序：報考多個管理處或多項類科者，每一筆報名均視為獨立申請，應分別完成報名程序並各別繳納報名費用（例如：同時報考 A 管理處及 B 管理處之類科，或同一管理處之不同類科，均須分別產生繳款帳號並各別繳付新臺幣 1,000 元）。
3. 單一應試限制：因全臺各管理處及各類科之甄試均於同日舉行，應考人於甄試當日僅得擇一管理處及一類科進場應試。甄試成績採獨立計算，

無法進行跨管理處或跨類科之移轉採計。

Q3：報名此次考試，是否一定要註冊？

A：報名系統需要註冊，簡章上所有時程皆會透過 mail 及簡訊通知提醒。

Q4：繳費過後，我要如何確認繳款完成？

A：登入後可直接查詢狀態，系統亦同步 mail 繳費完成通知。

四、甄試方式、地點、日期

Q1：報考管理處與應試考區需要相符嗎？

A：應試考區可自由選擇，與報考之管理處別無關，例如報考彰化管理處者，亦可選擇於臺北考區應試。

五、進用與薪資待遇

Q1：錄取後是公務人員嗎？薪水有多少？

A：

1. 本甄試錄取人員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進用，該辦法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訂定相關福利及敘薪規定，非公務人員。
2.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起薪依各職等最低薪級敘薪（依現行規定新進人員為 3 等 9 級起薪 44,300 元）。

Q2：考上後可以調回老家或調動嗎？

A：請參閱簡章「柒、錄取及進用」第五點規定。錄取進用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於原進用之管理處任職滿 6 年（含試用期間）後始得商調至其他管理處。如中途離職者，嗣後欲回任，亦應先於原進用之管理處補滿任職年限。

Q3：錄取過後保險是保勞保還是公保？

A：依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9 章第 76 條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Q4：錄取時間是 10 月 19 日，進用時間也同樣是 10 月 19 日嗎？

A：錄取時間為 10 月 19 日，但進用具體時間將由管理處通知。

Q5：甄試錄取後，還有需要進行面試嗎？

A：錄取過後不需進行面試。

Q6：錄取過後休假時間是週休二日嗎？

A：本甄試人員錄取後，休假日比照政府機關。

Q7：我曾經有參加公保、具公務員身分，若錄取後休假年資是否可合併計算？

A：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可併計，請於錄取後檢附相關資料予管理處，由各管理處依個案辦理。

Q8：錄取後，我上班地點位置或是哪個工作站會在哪个區域？

A：錄取後，經管理處通知任用，詳細分發狀況由管理處決定。

Q9：錄取後可自行選擇工作站區域嗎？報考前可以知道工作站缺額嗎？

A：錄取後實際上班地點將由管理處直接指派，現階段不會有各管理處工作站缺額資訊。

六、其他問題

Q1：我在公務機關上班需要請假，可以提供公假證明嗎？

A：應試前請下載入場通知書並帶至考場，於最後一節考試時，試務人員詢問有公假需求者，並於入場通知書蓋章，蓋章後可憑已蓋章之入場通知書申請公假。

Q2：甄試前是否會公告報考人數？

A：考前可於甄試專區登入帳密後查詢自己報名類組報名人數。

Q3：若有工程人員相關科系證照，薪資是否有證照加乘？

A：今年度考試依照簡章第3頁及第9頁所列各科權重計算成績，並無其他加分項。

Q4：灌溉管理人員及灌溉工程人員的工作職掌有哪些？

A：請參閱「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所列內容，另可參考簡章「參、四、（三）」說明，新進人員進用後需單獨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測量、巡查等外業工作，且於防汛期或颱風來襲時，需不分晝夜前往人工操作啟閉制水門、放水閘門及進行災後勘災等繁重體力工作。

Q5：農田水利署甄試是每年都會招考嗎？

A：本甄試並非固定每年辦理，將視各管理處實際人力需求及缺額情形辦理招考。

Q6：這次甄試各類科有大致的出題方向嗎？

A：各類科出題方向請參考歷屆考古題或其他同等級國家考試題目。

Q7：(中)低收入戶是否可以減免報名費？

A：簡章無列出(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報名費，故仍需繳交報名費。

Q8：若報名結束後，需要修改個人資料該如何修改？

A：報名結束後若需修改資料，需下載個人資料變更/異動申請書，親簽後
Mail 至人發中心，再由管理權限人員修正。